

内蒙古医科大学资产管理处



物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澄清内容

项目名称：物业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NMGZC-G-F-260046

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

修改内容一：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标准

3.1 基本服务第（12）条、序号 2 服务人员要求

原内容（第 15 页）：（12）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，总岗位数不得低于 209 个。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呼和浩特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，且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相关要求。

变更为（第 15 页）：（12）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，总岗位数不得低于 196 个。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呼和浩特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，且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相关要求。

修改内容二：★8.5 专项费用

原内容（第 30 页）：用于以下情形的费用支出按 30 万元/年列支，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服务合同金额之内，化粪池

池及排污管道清掏疏通费用 7 万；垃圾的收集及二次转运费用；向环卫部门缴纳的垃圾消纳费等费用（新华校区生活垃圾清倒缴纳 8 万元，金山校区生活垃圾费用 25 万）。

变更为（第 30 页）：★8.5 专项工作

8.5.1. 化粪池及排污管道清掏疏通

定期对服务区域内所有化粪池及排污管道进行清掏、疏通，确保排水系统正常运行。化粪池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清掏，排污管道每月巡检一次，发现堵塞及时处置；清掏作业符合环保及安全规范，作业后现场恢复整洁。排水系统畅通无阻，无外溢、无异味，有效预防管道堵塞，保障校区日常运行秩序。

8.5.2. 生活垃圾清运与消纳处理

负责新华校区和金山校区每日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、运输及合规消纳，协调对接环卫部门指定处理场所。垃圾日产日清，清运时间避开教学及办公高峰；运输过程封闭无遗撒，消纳途径符合当地环卫管理要求，分类投放设施定期清洁维护。校区环境干净整洁，垃圾无积压、无二次污染，环卫管理考核达标，师生及办公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8.5.3. 整体服务统筹

上述工作全部纳入物业服务统一管理范畴，由物业方统筹安排人员、设备及作业计划，确保各环节衔接高效，服务标准一致，最终实现校区基础设施完好、环境卫生优良、运

行保障有力的总体目标。

